

#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信达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临平政工出[2023]19号年产400公斤抗体类产品项目

**承诺方（甲方）：**信达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信达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旦巧荣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顺风路268号

**（四）项目主要内容：**企业在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顺风路268号（毗邻现有项目地块）新增用地面积3144m<sup>2</sup>，新增地上建筑面积628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048.74m<sup>2</sup>，用于建设ADC厂房，生产抗体偶联产品（ADC产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可知，本项目涉及ADC原液研发（小试）以及ADC制剂制造，最终实现年产400kgADC制剂（ADC原液全部外购）。

##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ADC研发工序中配制废气随着洁净空调系统排出厂房；本项目对品质质检主要是依托现有的质量中心，质检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楼顶湿式处理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楼顶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DA00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依托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即采用密闭加盖收集经1套“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由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6）；消毒工序产生的废气将通过空调净化系统以及后端的高效过滤器以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出厂房；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将依托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因此其废气处理也将依托现有的废气治理措施，即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7）。

**废水：**研发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质检废水经车间收集后进入灭活罐通过加碱灭活后与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进入污水站后端清水池，最终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为减小厂界噪声。（2）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固体废物：**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过滤耗材、废填料、一次性摇瓶/反应袋/配液袋、不合格品、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高效过滤器、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25.841t/a、氨氮（NH<sub>3</sub>-N）1.842t/a、VOCs2.917t/a。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088t/a、氨氮（NH<sub>3</sub>-N）0.002t/a，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需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申请削减替代，替代量为：（COD）0.088t/a、（NH<sub>3</sub>-N）0.002t/a。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四项指标需通过省交易系统进行新增排污权总量交易，以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的新增排污权指标，应与削减替代量保持一致。

####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9 万元。

#### **二、承诺内容**

#####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信达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